厦门市总部企业、成长型企业认定/复核和资金申报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请企业填写**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地址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营业务 |  | 注册时间 |  |
| 法人代表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 系 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经营主业所属行业 | □金融业 □交通运输、物流业 □旅游业 □文化产业 □商务服务业 □批发业 □零售业□法律 □咨询与调查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制造业（□电子信息 □其他领域）□建筑业 □其他（请说明）： |
| 总部功能 | □集团公司 □投资性公司 □运营中心 □销售中心 □采购中心 □研发中心 □决策中心 □结算中心 □管理中心 □其他（请说明）： |
| **认定****类型** | □总部企业初次认定 　□总部企业复核 □成长型企业初次认定　　 □成长型企业复核 |
| **年度主要经营状况** | 营业收入/工业产值 | 万元（其中合并计算贡献企业营收/产值 万元） |
| 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 | 1. | 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 ％ |
| 2. | ％ |
| 3. | ％ |
| **合并计算贡献企业名单**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效益自我评估** | **企业名称** | **行业类别** | **自我评估** |
|  |  |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工资薪酬 万元；企业利润 万元；研发投入 万元。 |
|  |  |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工资薪酬 万元；企业利润 万元；研发投入 万元。 |
|  |  | 固定资产折旧 万元；工资薪酬 万元；企业利润 万元；研发投入 万元。 |
| **地方经济贡献自我评估** |  |
| **能级/品牌提升奖励** | 1.企业年度综合效益首次达到 5亿元 / 10亿元，申请一次性奖励 500万元 / 1000万元。2.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500强 / 中国制造业500强 / 民营企业500强 / 中国企业500强 / 世界企业500强，申请一次性奖励 300万元 / 500万元 / 2000万元。 |
| **人才支持** |  企业税前年薪达到50万元以上的骨干人才　　　人，申请人才券奖励共　　　万元。其中：税前年薪50万元（含）至100万元的　　　人，申请人才券奖励　　　万元；税前年薪100万元（含）至150万元的　　　人，申请人才券奖励　　　万元；税前年薪150万元（含）至300万元的　　　人，申请人才券奖励　　　万元；税前年薪300万元（含）以上的　　　人，申请人才券奖励　　　万元。 |
| **提交附件材料** | 附件：1.合并计算贡献企业名单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隶属关系佐证材料 2.申请企业及合并计算贡献主体申请认定年度的工业产值或营业收入情况、地方经济贡献、综合效益情况等佐证材料 3.品牌提升相关佐证材料4.企业符合人才奖励条件的人员名单及在职情况说明（原件）、申请奖励人员税前年薪情况佐证材料等5.企业承诺函（附件材料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提供） |
| **以下由资格认定受理部门填写** |
| 该企业经营主业为，符合 / 不符合 厦门市相关政策。年度营业收入/产值　　　万元，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万元。该企业符合 / 不符合 认定/复核条件，同意 / 不同意 认定/复核为总部企业 / 成长型企业。（盖章）：年 月 日 |
| **以下由资金扶持受理部门填写** |
| 该企业符合 / 不符合 《厦门市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奖励措施条件，其中：1.综合效益奖励　　　万元。2.能级提升奖励　　　万元。3.品牌提升奖励　　　万元。4.人才支持奖励　　　万元。（盖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企业类型是指企业法人、合伙企业等；

2.合并计算贡献主体包括申请企业、其母公司或申请企业的绝对控股股东在本市已设立的绝对控股企业（含绝对控制的分支机构，如有）。

3.固定资产折旧、工资薪酬、企业利润3项指标从企业提供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获取（固定资产折旧为财务报表中的“本年折旧”，工资薪酬为财务报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企业利润为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研发投入按照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口径确认，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获取（年度纳税申报表中“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除以“加计扣除比例”）

4.申请企业存在实质性并购重组或取得经营资质情形的，在计算企业奖励时，应以企业实质性并购重组或取得经营资质的上一年度在厦地方经济贡献为基数，超基数部分计入考核和奖励范围。

5.申请企业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纸双面打印；

6.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一式两份。